

巴楚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Z-BCXMZJ-GK-2023-01

采购人：巴楚县民政局
联系人：阿卜杜热河曼·安外尔
联系电话：13657507772

代理机构：新疆昊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谷超超
联系电话：13029678211

发出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	总 则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2. 资金来源	2
	3. 投标费用	2
	4. 适用法律	2
二	招标文件	2
	5. 招标文件构成	2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
	9. 投标文件构成	3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
	11. 投标报价	4
	12. 投标保证金	4
	13. 投标有效期	5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
	16. 投标截止	5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5
五	开标及评标	6
	18. 开标	6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7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8
	21. 投标偏离	9
	22. 投标无效	10
	23. 比较与评价	10
	24. 废标	10
	25. 保密原则	11
六	确定中标	11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1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1
	28. 采购任务取消	11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1
	30. 签订合同	11
	32. 中标服务费	12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2
	34. 廉洁自律规定	12

35. 人员回避	12
36. 质疑与投诉	12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17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18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18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0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21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 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3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
4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25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6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27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9
9 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2
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3
1 投标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34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35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八)	36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37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38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39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40
7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41
第 3 章 投标邀请	43
疏勒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43
一、项目基本情况	4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4
三、获取招标文件	4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6
五、公告期限	46
六、其他补充事宜	4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9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0
第 5 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60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9
1. 总则	69
2. 开标程序	69
3. 评标程序	69
4. 定标程序	72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72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73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8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84
1.1 合同组成部分	85
1.2 标的	85
1.3 价款	85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85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85
1.6 违约责任	86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86
1.8 合同生效	8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8
2.1 定义	88
2.2 技术规范	88
2.3 知识产权	88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88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88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89
2.7 质量保证	89
2.8 延迟履行	89
2.9 合同变更	89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89
2.11 不可抗力	89
2.12 税费	90
2.13 乙方破产	90
2.14 合同中止、终止	90
2.15 检验和验收	90
2.16 通知和送达	90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91
2.18 履约保证金	91
2.19 合同份数	91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9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工程、服务）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货物），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

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 第一册
 -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册
 - 第 3 章 投标邀请
 -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三册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

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14.2 投标文件需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开标完成后，如采购人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进行修改或撤回

- 投标文件。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8.2 在线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3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 CA 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备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 18.4 组织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形式选定评审委员会主任，并宣读评标会纪律，对评标委员会进行通讯工具管制及宣读相关法律法规。
- 18.5 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 CA 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 10 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 18.6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8.8 电子开标的相关注意事项：
- 18.8.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 18.8.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18.8.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8.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18.8.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 18.8.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

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

- 18.8.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18.8.8 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合格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9.1.1 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的身份证明；

19.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19.1.3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证明表（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提供近期社保证明）；

19.1.4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19.1.5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或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

19.1.6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19.1.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随机抽取专家7名。**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需进行 CA 签字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 20 分，商务评审 15 分，技术评审 65 分。**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

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 20 分，商务评审 15 分，技术评审 65 分。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投诉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6.5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6.7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 36.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6.9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6.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1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12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3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6.14 投诉处理

36.15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 (二) 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 (三) 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 (四) 投诉符合《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 8 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36.16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7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36.18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36.19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20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6.21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36.22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36.23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6.24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 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 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 36.25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 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 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 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 撤销合同,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36.26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 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 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 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 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 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

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的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提供近期社保明细）；
- 5、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或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
- 7、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9、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10、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11、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的缴纳凭证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CA 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的身份证明；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投标文件格式二)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谈判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4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或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

- 说明：
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提供近期社保明细）；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9 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打印件含：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
 - 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4)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打印

11 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的缴纳凭证

1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4、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5、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6、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中小企业申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_____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巴楚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第二册）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昊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第3章 投标邀请

巴楚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巴楚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22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巴楚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HZ-BCXMZJ-GK-2023-01
- 3、采购单位名称：巴楚县民政局
- 4、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昊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5、采购内容及预算：1182.62万元

在全县12个乡镇及3个供养机构开展社会工作者的管理和培训、社会救助服务、为老养老服务、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参与社区治理服务、社会事务服务及其他事项社会工作服务。（具体服务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的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提供近期社保明细）；
- 4、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或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
- 6、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4年01月02日起至2024年01月09日上午00:00-12:00时及下午12:00-23:59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2、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3、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
- 5、开标时间：2024年01月22日下午16:00时（北京时间）

四、联系方式

- 1、采购单位：巴楚县民政局
地 址：巴楚县
联系人：阿卜杜热合曼·安外尔 联系电话：1365750777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昊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团结东路18#综合楼二楼204室
联系人：谷超超 联系电话：13029678211

五、其他事宜

- 1、采购文件获取须知：
 - (1) 政采云平台已注册供应商可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 (2) 登陆网址：<https://login.zcygov.cn>
 - (3) 操作方法：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通过项目区划或项目编号搜索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获取采购文件信息填写页面，按要求规范填写信息（其中带“*”项为必填项）并提交；
 - (4) 如有操作性问题，请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2
-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

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8.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 1、超过200万元的服务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巴楚县民政局 地 址：喀什地区巴楚县 电 话：13657507772
1.2	采购代理：新疆昊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谷超超 联系方式：13029678211
1.3.4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提供近期社保明细）； 4、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或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 6、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

	<p>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p> <p>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p> <p>9、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的缴纳凭证</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	---

<p>1.3.5</p>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是、否）</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0号规定：</p> <p>1、超过200万元的服务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p> <p>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p>
--------------	---

	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总金额：1182.62万元
8.1	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12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保证金数额：150000（壹拾伍万元整）以上保证金收取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2%以内计算</p> <p>证金收款单位名称：新疆昊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泽普支行</p> <p>账 号：3012350009200106913</p> <p>1. 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 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p> <p>2. 打款后请联系是否到账，需要换取收据，保证收据复印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的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财务章及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p> <p>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p>
1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 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 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14.1	<p>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p>
------	---

	<p>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 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 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 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 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 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 ”上传至政采云平 台。投标文 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与“ 商务 及技术文件 ”两部分合并 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 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 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p>11. 投标人须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p>
16 .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1月22日16:00（北京时间）
18. 1	<p>开标时间：2024年01月22日16: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p>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根据服务内容进度按季度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 准）
23. 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是、否）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个工作日</p>

31.1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32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代理费收费标准协商确定，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以下计算方法差额累计收取。以服务招标为例：100万以下按 1.5%收取，100 万-500 万按0.8%收取，500万-1000万0.45%；</p> <p>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支付形式： 对公转账 、电汇</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34.3	政府采购监管：巴楚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998-6210069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 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p>

	<p>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	<p>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提示：投标商上述资质开标时，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	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证明表（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提供近期社保证明）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或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参加政府采购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记录声明	政府活动内没有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本次《商业承对项反商业承诺书》	保证金复印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的缴纳凭证
结论										

第5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1	参与社会救助服务	推动做好低保家庭、申请临时救助家庭、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高龄老人及其他一般家庭的排查、家计调查、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工作，为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照料护理、康复训练、社会融入、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
2	参与为老养老服务	协助养老服务机构内的老年人、农村留守老年人及特殊困难老年人(城市居家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等提供个人权益保障、巡访评估(身心社评估监测)、生活照顾安排(助行、助医、助餐)、家庭关系协调、支持网络构建等社会工作服务。
3	参与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的服务	整合辖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儿童之家等服务平台，开展留守儿童家庭随访和对象核查，对留守儿童家庭及监护人开展监护法制宣传、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以及其他救助保护、社会关爱等社会工作服务。
4	参与社会事务的服务	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和优良家风，配合婚姻登记机关开展婚前辅导服务、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提供丧葬需求咨询服务。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流浪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
5	其他事项领域的服务	主要指开展养老服务、优抚对象关爱、防灾减灾等领域社会工作，为老年人、优抚对象、受灾群众等民政服务对象提供情绪疏导、精神抚慰、资源链接、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等方面的服务。推动建立基层“五社联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自治组织、社会资源)机制，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志愿队伍，激发群众自治热情，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实现社区治理专业化、精细化。
6	为困难群众提供心理支持、调节家庭关系、开展能力建设及促进社会融入的服务	一是提供心理支持。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或者收入微薄，或者家庭成员身患重病、身体残疾等，或者没有劳动能力或不具备劳动条件，自身无法获取足够的收入。这一切都致使他们的生存和生活压力巨大，心理上感到压抑、精神上易于焦虑。社会工作者可以通过专业的方法给予及时的心理疏导和支持，帮助他们舒缓压力，宣泄情绪。二是调节家庭关系。良好的家庭关系对于家庭成员的发展以及改变生活状态有着积极的影响。生活处于贫困状态时，家庭成员的心态和家庭关系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社会工作者在协助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的过程中，需要全面了解和析其家庭结构和关系，及时发现问题，适时调节家庭关系，帮助改善家庭生态环境。三是开展能力建设。能力建设包括学习能力、专业技能以及社会能力等方面能力的增强。在生活压力之下，救助对象的就业意愿比较强烈，但是文化素质低，缺乏知识和技能，没有求职信息和技巧等，这些因素严重制约了救助对象再就业

	<p>和增加收入的机会。对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而言，需要社会工作者积极开展能力建设以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同时帮助其摆脱贫困状态。例如，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的职业技能培训，转变就业观念，帮助救助对象提高操作技能，增强创业能力以及适应市场的能力等。四是促进社会融入。在社区层面，低保家庭对于社区的依赖程度较高。其生活范围主要局限在社区内部，人际圈子同质性高，家庭支持不够。社会工作者要为低保对象创造参与社区活动的机会，鼓励他们参与社区的公益和文娱活动，帮助他们建立和其他社区居民的联系。同时，在互帮互助中，鼓励他们承担一定的责任和义务，增强他们的成员感、归属感和自信心。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在社区中，邻里的守望相助对于困难群体来说是心灵上的莫大安慰。在有些社区，社会工作者帮助建立邻里互帮小组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有困难的家庭和其他正常家庭结成互帮互助的对子，彼此提携相助。比如，低保家庭的孤寡老人帮助双职工家庭看护放学后的孩子双职工家庭帮助照料老人的日常生活，给予老人紧急情况时的及时帮助等。</p>
--	--

服务困难群众人数

巴楚县共有 12 个乡镇 196 个行政村、39 个居民委员会，总人口约 37.5 万人，截止 2023 年 11 月底农村低保户 31050 户 56833 人、城市低保户 5638 户 12323 人、分散特困对象 281 户 289 人、集中供养特困对象 72 人，集中供养孤儿 74 人，散居孤儿 32 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空巢老人及留守老人。

一、服务标准与说明

1.各机构服务标准：

(1) 机构养老服务。购买服务主要为特困供养集中人员提供照料护理、沟通交流、心理疏导、文体娱乐等。

(2) 养老服务人员培训。购买服务主要为养老护理人员提供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等。

(3) 为集中供养人员提供陪护服务。购买服务主要为有需求的失智、失能老年人提供翻身、压疮处理等。

(4) 养老评估。购买服务主要包括老年人能力评估和服务需求评估的组织实施、养老服务评估等。

(5) 为儿童福利机构及机构内不同年龄阶段学生提供生活、身心健康及未成年人的相关服务，助推和提升儿童福利机构服务保障能力。

2.购买服务工作指标：

(1) 建立动态管理档案

各服务片区对服务群体建立个人信息库，详细梳理和分析其服务需求、介入策略，服务方法和服务周期等，通过实施“一人一档”的动态管理，对服务群体的综合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及分析。

(2) 社会救助家庭核查服务

在享城乡低保对象按户分类开展复核：A类每年1次，B类每年2次，C类每年4次；包括入户采集基本信息、档案整理、图片信息、视频影像等。

特困供养对象年复核1次；包括入户采集基本信息、档案整理、图片信息、视频影像等。

新增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及时入户调查；包括文字信息、档案整理、图片信息、视频影像等。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3) 走访摸排政策宣传

服务片区每月开展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排查，建立流浪乞讨人员排查台账，2次/月，24次/年。

服务站为辖区居民提供殡葬需求咨询服务，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加大宣传力度，6次/年。

利用周一升国旗、庭院宣讲、农民夜校等群众集体活动每周开展社会救助、社会事务等惠民政策宣传，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政策知晓度，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开展《民法典》婚姻家庭篇、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法典》收养内容、《自治区殡葬活动管理实施办法》、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和优良家风等法律法规、正确导向内容宣传。

(4) 居家养老服务

主要包括购买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护理等上门服务及养老服务信息系统营运服务。

(5) 社区日间照料服务

主要包括购买社区日间照料服务、老年康复护理服务。

(6) 个案工作

服务片区根据服务对象呈现的实际问题和需求开展针对性的服务，坚持“个别化”的原则，运用专业的知识、方法和技巧，帮助服务对象个人或者家庭，发掘和运用自身的能力及周围资源，协调服务对象与社会环境的适应状况，恢复和增强社会功能。

每个乡镇每年开展个案服务不少于6个，每个个案服务介入不少于6次。

(7) 小组工作

每个片区摸排具有共同需求或相近问题的群体为服务对象，由社会工作者策划与指导，通过小组活动过程及组员之间的互动和经验分享，帮助小组组员改善其社会功能，促进转变和成长，以达到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的目标。

每个乡镇每年开展小组服务不少于6个，小组规模依据小组功能界定，每个小组服务不少于5场，服务对象参与率不低于90%。

(8) 社区工作

以社区和社区居民为服务对象，通过调动社区居民参与，确定社区问题与需求，发掘社区资源和优势，制订社区行动计划回应社区问题。同时注重培养社区居民的参与意识和能力，发掘培育社区骨干领袖，提高社区居民和社区自我服务的水平，增强社区居民的社区凝聚力，建设美好社区。

感恩教育活动——针对服务片区每个乡镇内特困老人、困难老年人、独居老年人、高龄老人每季度开展2场次感恩教育活动，8次/年，覆盖率不低于90%。

法律宣传服务——每季度服务片区每个乡镇开展儿童、妇女心理健康教育、安全、监护法法律宣传不少于3场次，12场/年。

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利用入户走访、主题活动、家庭教育指导、关爱帮扶等时机，加强对困境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心理健康常识普及，并主动与困境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交流儿童身心发展情况，引导他们密切关注儿童心理健康，更好履行家庭监护职责和子女心理健康第一责任人责任，助力儿童塑造健康心理，提高应对挫折的能力。每个乡镇每季度不少于2场次，8场/年。

七彩公益课堂——积极响应团中央七彩假期活动，以公益课堂为载体，整合社会资源，精准服务，让困境儿童在“家门口”度过每一个充实愉悦的假期生活。40节/年。

婚姻家庭辅导——为辖区居民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加大宣传力度，服务点每季度至少开展4次调解辅导工作。16次/年。

（9）资源整合

社工站服务期内至少链接整合1个项目资源，扩大社工站服务影响力。

（10）孵化组织培养人才

项目服务期内至少培育孵化1个社区社会组织和1支志愿者队伍，有力有序推进群众自治。

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除项目指标内容，站点随时服从民政办和乡镇的统一调度，并主动发挥社工站专业作用，做好应急事件处置工作，充分发挥政府补充力量作用；

3. 项目实施平台建设及工作人员要求

（1）搭建社会工作服务平台。根据各乡镇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开展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平台建设，建立基本服务制度、配备硬件设施，按照专业化、本地化的思路配备驻站社工。县民政局指导成立县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设在县民政局，各乡镇设置社会工作服务站，村（社区）设置社会工作服务点，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配备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施设备，满足日常工作所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现有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县、乡（镇）、村（社区）社会工作服

务站建设项目，注重孵化本地社工机构、培养本地社工，引进帮扶机构后期逐步转为本地机构承接。

（2）规范制度建设。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由承接机构人员任站长，同时建立党支部，党支部由乡镇分管民政工作的负责人兼任党支部书记，站长与党支部书记负责日常指导、监督和协调；乡镇社会事务办（民政办）主任兼任常务副站长，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由承接机构负责人或项目主管社工担任或综合素质较好、专业水平较高的专业社工担任副站长，负责具体事务和专业服务工作。健全社工服务站常态监督指导机制，强化日常监督，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镇（街）季度督查和月度检查制度，建立承办机构群众随访制度，实施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广泛、深入的监督机制，完善社工服务站投诉处理机制，规范社工服务站信息公开。并设立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建立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文书档案管理、服务对象数据库管理等制度。

（3）整合服务场地。按照“落在乡镇、深入村居、问题导向、方便群众”的选址标准，各乡镇人民政府应为社会工作服务站配备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包括独立的办公用房、桌椅（由乡镇无偿提供）；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由项目承接机构负责），主要用于社工日常办公、会议、培训等，办公用房面积原则上应不小于20平方米。按照资源整合、“一空多用”的原则，有效利用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儿童之家、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志愿服务站等服务设施，开展社会服务工作，提升资源利用率。并在显著位置悬挂“xxx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牌子，室内设置“中国社会工作”标志，若兼做志愿服务，室内还应有“中国志愿服务”标志。

（4）配强服务团队。承接机构根据购买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配备驻站社工。驻站社工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原民政协理员及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或非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的，要在具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专业人士督导下开展工作，并在3年内应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社会工作专业资质指社会工作专业毕业或持有全国社

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以及累计接受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满 120 学时的人员，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是指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孵化基地、社会工作行业组织集中开展的专业培训。

二、供应商管理体系建设

1. 人员培训：包括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等；

2. 人员管理：包括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量化管理及标准运营等；

3. 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架构、管理文化、激励机制、计划控制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机制及处理机制；

4. 工作计划：包括工作流程，各项管理维护服务项目和环节所需要的长远计划和短期安排，管理工作的定期报告计划与报告内容详细列明；

三、服务监督:

1. 社工按服务要求，配比到岗率 100%；

2. 服务有效投诉少于 1%，处理率 100%；

3.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管理服务进行检查，并对检测出来的问题作出书面通知限期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的督促再次整改。

4. 乙方接受甲方委派的第三方评估工作(乙方需要全程配合)。

5. 在服务过程中杜绝任何刑事、民事案件发生。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付款要求及方式：根据服务内容进度按季度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六、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1.4.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4.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5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开标程序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 在开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3) 在线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 CA 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解密，有采购代理机构使用备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组织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形式选定评审委员会主任，并宣读评标会纪律，对评标委员会进行通讯工具管制及宣读相关法律法规。

(5) 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 CA 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 10 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评标程序

(1) 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 7 名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评标工作。

(2) 评标前，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3) 通讯工具管理：专家老师将通讯工具调制成静音状态，交予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姓名、工作单位、职称，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选取。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6)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9) 评审委员会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10) 评审专家如有以下情形，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②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③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④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⑤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⑥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⑦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①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②不得参与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

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③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④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⑤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⑥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1) 澄清和答疑：

①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所有）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代表应在评标会结束前保持政采云及腾讯群在线，以便能及时的接受在线询标，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询问答疑的内容做出在线书面答复。

②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澄清答复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上传或者在线电子签章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③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④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 计算错误的修改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商务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4. 定标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4)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 5.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 5.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复核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6）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服务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6）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 业力 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 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 投标报价扣除。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 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 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 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 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详见评标办法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 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 效**。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无

6. **（本项目不适用）** 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办法：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 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 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 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

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报价最低者优先，如报价相同，则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初步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获取招标文件时不一致，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3	对招标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印鉴及签字；				
5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6	供应商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情况；				
7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为无效投标。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6）	本项目 <u>不适用</u>			
联合体投标规定（1.4）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的关联性（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且日历日内			
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20.6)	本项目 <u>不适用</u>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20分 商务: 15分 技术: 65分
一、报价部分			
1	投标报价	2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2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25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低和最高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商务部分			
1	企业(机构)人力资源保障措施及内部管理制度	10分	1、针对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稳定措施,人员流失补充措施,人员招聘制度非常完善的得5分;较完善的得3分;不完善的得1分;缺失得0分。 2、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得5分;较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得3分;管理体系不完善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业绩	5分	企业(机构、团队)具有类似服务项目同类业绩(指供应商在2020年1月至今承接的社会救助类服务项目)一个得2.5分,本项目最多不超过5分。 业绩证明需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材料均不得涂改遮挡,如有因与该项目甲方签有保密协议而确需遮挡关键信息的情况,须同时提交该项目保密协议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每份合同需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			
1	应急预案	5分	应急预案方案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风险点合理可行、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得当并及时有效得5分;应急预案方案较合理,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满足多种特殊情形需求得3分;应急预案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活动方案	5分	活动方案表达清晰完整、针对性强得 5分； 活动方案表达较为清晰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活动方案表达一般、针对性较弱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具备的服务能力	10分	1、提供服务人员参与社会服务相关培训，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证明材料，包括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或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等。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提供一份0.5分，最高5分。 2、服务人员具备国家通用语言表达能力，并具备操作OFFICE办公软件、电子建档等基本电脑操作，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5分
4	项目实施整体方案	15分	要求：投标人需根据第 5 章服务要求编写服务方案。 投标人能够根据服务需求对社会救助业务有深入的了解，并对专业服务流程有细化设计，且对需求理解准确，比较投标人的专业服务流程细化程度。具有全面、合理、针对性；全部满足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能完全针对本项目或阐述不清楚的扣 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一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5	服务保障措施	5分	服务保障措施全面，针对项目实施各阶段均提出了具体的服务计划和实施细则，可操作性强5分；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完整，提出了服务计划和实施细则，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3分；服务保障措施不全面，无具体的服务计划和实施细则，无可操作性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信息化平台搭建	15分	对民政局信息化总体要求理解充分，对社会救助精准服务系统的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理解透彻，总体设计方案（包括设计思路、系统架构、数据架构、功能架构等）满足系统需求；对社会救助相关数据有充分理解，平台运营流畅、稳定，可以实现自主就业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能完全针对本项目或阐述不清楚的扣 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一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7	服务要求	10分	1、提供服务的培训和使用指导，确保服务得到正确的使用和服务保障提供详细的方案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项目实施得2分。 2、提供即时的应急服务支持，确保在服务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及时处理和解决突发情况提供详细的实操性应急方案得2分。 3、提供必要的数据库备份和恢复服务，确保项目数据安全、完整性和可持续性提供详细的保障方案得2分 4、不断优化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的质量和效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评估并进行绩效评价，提出改进意见，提供详细的绩效评价方案得2分 5、协助做好服务对象信息收集整理并进行建档，提供建档模板、建档专用电脑得2分

巴楚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第三册）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昊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 年 月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_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